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操作规程（**2021**年度）

为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利用政策性保险控制市场风险。对于购买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的短期（一年期以内，下同）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给予保费补贴。

二、资助方式

本资助项目属于审核类，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一）对于购买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内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费50%的比例给予补助（已获市补助的，市、区补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100%），每年度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按照企业2021年海关出口数据或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数据0-0.05亿美元、0.05（含）-0.3亿美元、0.3（含）-1亿美元、1（含）-5亿美元、5（含）-10亿美元、10（含）-20亿美元、20（含）亿美元以上，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30万、50万、100万、150万、200万、300万的资助。海关出口数据由深圳海关相关单位提供，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数据由市商务局或单一窗口提供，优先使用海关数据，如无海关数据则使用单一窗口数据。

（二）本项目不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保单约定的主被保险人注册地位于南山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本项资金资助的保单及费用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保费已缴纳完毕并已开具保费发票；

（三）不存在《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关于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资助的情形》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分送资金主管部门；

（三）资金主管部门进行核准；

（四）资金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五）区财政部门、区统计部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分别对企业的地方财力贡献、在地统计开展情况和注册情况等进行核查；

（六）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八）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九）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申请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上传）；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上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扫描上传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的电子版）；

（五）保险费发票（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保险费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彩色扫描上传）

（七）《保险费通知书》首页（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八）保险单（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明细表（网上提交资料要求：按照统一模板上传excel文件）；

（十）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

七、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